

CAIWU ZAOJIA
JIANKONG YU
JIANCE

财务造假监控与检测

尹平 / 著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财务造假监控与检测

尹 平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造假监控与检测/尹平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5

ISBN 7-5005-7197-6

I. 财… II. 尹… III. 财务管理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85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625 印张 320 000 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7197-6/F·629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提出论题..... (1)

财务造假是目前我国经济生活的顽症，使我们蒙受了巨大损失，我国由于造假与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估计每年在 9875 亿元到 12570 亿元之间，占 GDP 的 13.6%—16.8%。本章总结了多年“打假治乱”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分析了财务造假问题存在和蔓延的根源，认为当前造假与打假之间的较量已进入了一个相持阶段，且将日趋激烈，我们不得不做好打持久战和攻坚战的思想准备，做好治本与治标的工作部署，而建立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便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12)

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是已有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中业务监督职能之强化，突出了经常性、制度性和规范性监控与检测，并且将结果及时反馈，以增加财务造假的成本和制作难度，对财务造假迅速形成合围之势，在依托单位组织内部经营管理系统、不大幅度增加监督与控制成本的情况下，明显提升防范财务造假的效果和效率。设置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有利于我们夺取打假治乱的主动权，体现生产经营管理的谨慎原则，保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

理系统正常运行,防范财务造假呈积累效应,减轻事后监督的压力等。它的设置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行的。

三、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成本与效益的对比分析..... (18)

如同兴建水利设施一样,在枯水期无法发现其真实价值,但是一旦遭受五十年不遇、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其带来的回报就不是建造成本的简单数学倍差,而是无法衡量的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理,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的成本效益体现于风险防范、诚信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稳定、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系统的健康有序的运行之中。该项投入的回报不仅以惩治成本和损失成本减少的形式直接反映出来,而且以组织内部系统得到安全、平稳、有效的核算和管理的形式间接表现出来。因此,设置财务造假监控系统不仅在技术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而且在经济上也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四、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的局限性及克服措施..... (25)

客观存在与人们的能动意识并非同步产生,二者之间不可避免地有一个时间和空间距离。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技术、管理条件的限制,财务造假监测、控制与预警系统存在着若干先天和后天的不足,如,其防范的范围不可能覆盖财务造假全域,也不能解决我们希望解决的所有问题;受到人员素质的影响和成本费用制约,其对管理者的约束能力有限等。指出这些不足,是要求人们充分关注该系统运行的规律及其效用,科学地设定工作目标,扬长避短,避免对其依赖过度或信赖不足。

五、财务造假规律（之一）——主体分析……………（35）

财务造假占据着社会经济舞台之一隅并频频出演，有着其深刻而复杂的经济基础、管理基础和技术基础。但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无论在哪一种形式的财务造假中，财务造假主体都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因此剖析财务造假主体乃是解开财务核算假乱问题之根本。本章对财务造假主体进行了分类研究，从造假者的动机、规模、层次、分工、地位等方面，探讨了造假主体的基本规律与行为特征，指出了应引起警惕的财务造假的高发人员和高危群体。

六、财务造假规律（之二）——环境研究……………（49）

外部环境因素是财务造假产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但是改造它的过程比较漫长，有时是企业、事业单位力所不能及的。我们不能坐等大环境改善而置小环境的问题于不顾，应不失时机地优化和净化小环境。单位内部的小环境对财务造假具有制约或催生作用，假经常与乱相伴而行。易产生财务造假的内部环境主要表现为：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不清，职位分离不明，人员素质低下，核算与管理失控，预算缺乏刚性，业务缺乏程式，业务手续不明，纪律约束不严，内部审计缺位，等。

七、财务造假规律（之三）——心理解析……………（64）

公众的心理和行为倾向对财务造假者的动机和行为有影响、刺激、促生作用，是财务造假的潜在因素。所以财务造假监控、检测和预警系统应当对会计资料和相关人员的异常行为和表现给予足够的关注。我们要通过对财务造假者心理活动规律的分析，把握其常规心态，了解其心理活动与造假行为的基本联系，从中找寻造假者的心理缺陷和行为破绽，争取打假治乱工作的主动。本章分析了个体财务造假者心

态、集体造假者心理及被审计单位与社会公众的心态和行为倾向。

八、财务造假规律（之四）——手段列示……………（75）

财务造假的手法可谓花样繁多，不计其数。揭示财务造假的手法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之一，因为掌握财务造假者所使用的方式方法，对打假治乱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实战意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对手是制服对手的前提。本章列示了目前经济生活中常见的财务造假方式与方法，说明了其技术特征、表现形式、运行程序和后果影响，为设置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提供技术参照。

九、财务造假规律（之五）——计算机舞弊……………（93）

在我国，短短几年时间，计算机会计核算和管理系统已在许多企业、事业单位推广，改变了传统的核算和管理方式。它在给人们带来巨大收益的同时，也存在不可忽略的弊端，诸如：容易被犯罪活动所侵害，容易受到滥用的影响，利用该系统实施的财务造假较难防范，造假造成的后果也较为严重，等等。目前我国财会领域的计算机舞弊正呈现抬头和发展之势，过去一些手工核算环境下的造假手法正在悄然地向计算机延伸，由计算机去完成或实现。因此，我们面临着越来越繁重的防范和查处计算机舞弊的任务。

十、财务造假规律（之六）——186个案例的实证研究……………（101）

此处所进行的实证研究是对审计案例的再分析，是通过
对审计个案的归纳、汇总，寻找、分析各案例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基本规律，并以此样本特征，推断总体情况和一般规律，指导打假治乱工作的深入开展。186个案例的分析着重

从财务造假行为的性质、目的、频度、造假者主体身份、涉案金额、方法、造假载体、查处路径、造假监督主体、处理处罚结果等十个方面展开。

十一、财务造假规律（之七）——与国外会计造假事

件的比对…………… (116)

我国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金融和财务监管环境、监管体制、审计监督体系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财务造假也存在内容、形式、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异。比较这些差异，特别是将我国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与美国著名的安然事件在技术上、法规上、管理上和主体方面进行比较，能够为我们防范造假提供标识，也能为我们校准所采取的政策、策略提供依据和参考。

十二、财务造假监控系统的设计…………… (128)

本章主要讲解以下内容：

- 财务造假监控的目标
- 财务造假监控的要件
- 建立财务造假监控系统的若干原则
- 财务造假监控的基本形式
- 财务造假监控系统的内容与框架设计

十三、财务造假监控系统的自律基础——内部控制…………… (142)

本章主要论述以下问题：

- 内部控制与内部控制制度
- 内部控制类型与内部控制要素
- 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条件与局限性
- 财务造假监控——内部控制要点的设置
- 成功与失败——内部控制要点设置释例

- 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建设
- 计算机会计系统环境下的内部控制

十四、财务造假监控系统的他律机制——审计监督…………… (204)

本章主要阐述了以下内容：

- 外部监督——对内部控制与监督的再监督
- 审计查账的系统定位
- 提升审计监督效力的若干思路
- 审计程序的科学设计
- 查账方式的精密选择
- 账簿检查的有效实施
- 财产物资的审慎盘查
- 内查外调的严密组织
- 抽样审计的巧妙应用
- 计算机会计系统环境下的审计监督

十五、财务造假监控系统的补充——非常制动措施…………… (291)

当面对复杂情况和特殊事件时，财务造假监控系统可能

需要补充运用以下一些非常制动措施：

- 强制休假 • 岗位变动 • 书面承诺
- 收入申报 • 动态报告 • 异情述责
- 业绩公示 • 黄牌警告 • 心检测谎
- 悬赏举报 • 私产核查 • “必杀令”
- “双规”、“双指” • 其他制动措施

十六、财务造假检测系统的构造…………… (309)

财务造假检测系统的目标是发现苗头，及时会诊，精心

识别，正确界定。

财务造假检测系统的基本结构是指财务造假检测类别、

目标、对象、手段等要素的集合，它说明财务造假检测的范围、重心以及各要素的相互关系。

检测类别包括常规检测、异常检测、真伪检测和规模检测。

十七、财务造假检测系统的前导——异常辨析…………… (318)

本章讨论的是辨析各种财务活动异常现象的方法，主要内容包

- 搜寻异常的方法与技巧
- 发现凭证异常
- 查找记账异常
- 分析报表异常

十八、财务造假检测系统的主体——真伪鉴别…………… (354)

对会计资料真实性的检测不同于对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它不能依靠仪器和设备，也不能从精密的实验分析中得出结论，而只能靠审计和其他经济监督人员采用计算、核对、对比、分析、评价等手段进行检测。在这一检测中，应注意把握以下要点：

- 真实性判定的两个视角
- 辅之以合法性检测
- 关于合理性的认定

十九、财务造假检测系统的核心——错弊界定…………… (369)

要划分会计核算中失误与舞弊的泾渭之界，关键在于了解二者不同的技术特征与鉴定标识。为此，本章主要讨论以下内容：

- 过失的技术特点、鉴定标识与常见类型
- 舞弊的技术特征、鉴别标识及其常见类型

- 舞弊严重程度的判别

二十、财务造假预警系统的设置…………… (387)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对财务造假预警系统作以下方面的描

述：

- 财务造假预警系统的原理与结构
- 财务造假预警的技术安排
- 预警函数的因素分述
- 预警系统运行实例解剖

一、提出论题

财务造假是目前我国经济生活的顽症，使我们蒙受了巨大损失，我国由于造假与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估计每年在 9875 亿元到 12570 亿元之间，占 GDP 的 13.6%—16.8%。本章总结了多年“打假治乱”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分析了财务造假问题存在和蔓延的根源，认为当前造假与打假之间的较量已进入了一个相持阶段，且将日趋激烈，我们不得不做好打持久战和攻坚战的思想准备，做好治本性与治标性的工作部署，而建立财务造假监控、检测与预警系统便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

关于会计信息失真的研究，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持续了相当久的时间。近年来，在理论研究不断达成共识并取得前沿成果的背景下，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和法规，以加强对会计信息失真的防范和治理，并逐渐收到了一些局部的和阶段性的效果。但是会计信息失真的势头并未因此而有所消减，反而有越发

泛滥的趋势^①。许多事实表明,会计信息失真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公害,严重威胁国家经济安全,干扰社会经济秩序,破坏财经法纪,滋生官僚腐败,引起民众越来越强烈的不满。据资料显示,我国由于造假与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估计每年在 9875 亿元到 12570 亿元之间,占 GDP 的 13.6%—16.8%。^②

面对久盛不衰的造假之风,我们的“高招”、“妙棋”已显得不多,“重拳”、“猛药”也难显其威,造假与打假已进入艰难的对峙阶段,两者间的较量仍将继续且日趋激烈,我们不得不做好打持久战和攻坚战的思想准备。同时,我们需要全面回顾过去几年乃至更长时间以来与财务造假对垒的经历,冷静思考与重新审视打假治乱工作的定位,客观分析与准确评估各项防假、打假措施的得失及其实际效果,找寻我们在与假、乱行为“对弈”中的“错棋”和“漏招”,以避免在今后的长期对局中重蹈覆辙。我们必须坦然承认,在打假治乱过程中,在众说纷纭的理论研究和各种措施与对策中,我们确有一度显得“棋路不明”,手忙脚乱,也走出过一些“败招”和“怪棋”,财务造假现象至今积重难返的局面与此不无关联。具体说来,我们在打假治乱中存在以下一些主要问题。

其一: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特性辨析不清。

有的学者认为:“目前之所以没有在会计信息失真的研究与治理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没有将会计信

① 例见《2002 年财政部公告:财务造假仍较严重》,江苏财经信息网(www.jscj.com)——信息导航,2003 年 5 月 14 日。

② 资料来源:《中国改革报》,2001 年 1 月 19 日。

息失真进行恰当的分类,从而无法采取相应的措施分别予以治理。”^① 会计信息失真可以划分为三类:由于故意行为导致的违规性失真,由于会计准则、制度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规则性失真,以及由于技术水平或操作失当导致的行为性失真。后两类是不能完全避免的(有的学者称之为合法性会计信息失真^②),治理工作的重心显然应是前者,而不是三者的简单之和。有的学者认为,应当以“财务造假”替代“会计信息失真”的概念。因为,财务造假突出了行为人有计划、有目的的舞弊性质,其基本特征和判断标识清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和规章是其行为之本质,造成会计信息的失真是其结果和表现形式,有意行为是其认证标志”。而相比之下,“会计信息失真”只是说明了一种现象,即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与规则的不符,而没有说明其成因和本质。^③ 对会计信息失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做出科学的分类,能够更加明晰地揭示当前我国会计信息失真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实质,凸显会计信息失真的规律,这对于梳理打假思路、指导治乱工作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

其二:打假治乱的主攻目标不明确、不集中。

打假的主要目标经常被描述为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其实真实、合法和规范都是相对的概念。我们常常留恋五十年代党风、社会风气的纯正,但那时也出现过造假以及贪污、盗窃等违

① 吴联生:《会计信息失真的“三分法”理论框架与证据》,载《会计研究》2003年第1期第25页—26页。

② 徐晔、何红:《合法会计信息失真的成因及其预防对策》,载《财经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尹平:《论财务造假主体与环境》,载《审计研究》1999年第5期第15—18页。

张建刚:《论财务造假与打假》,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第45—47页。

法乱纪现象，而且其中部分案件的性质、影响程度都相当严重。也就是说，在那种近乎与世隔绝的经济体制中，我们也没能杜绝造假和经济犯罪现象，当今更不能以此相求。因此，应赋予真实、合法和规范等概念以更加具体和客观的内容。另外，真实、合法和规范（效益）是审计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共性标准，不能简单列为“打假治乱”的具体工作目标。“打假治乱”的工作定位和目标设计应是具体的、明晰的，且可细化和可操作，具有层次性和递进性，能够有效地将“打假治乱”工作导向深入。目前“打假治乱”的工作目标应定位于整治上述会计信息失真的第一种类型，即故意舞弊和恶意造假。更准确地说，应当聚焦于打击治理那些寄生在薄弱环节之上的造假以及与其相联系的违法乱纪，即解决因法规、制度、管理和技术的先天不足和执行障碍所带来的系统性、普遍性的造假舞弊，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因个人素质、特定机遇诱生的以及其他突发性、无规则的非系统性造假舞弊与犯罪，无论在过去还是将来，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实际上都是无法完全避免的，显然不应作为我们工作的主攻目标（这类故意行为的违规造假主要通过制度建设加以杜绝，是治本性打假工作的副产品）。打假的主攻目标不明确、不集中，企图除假务尽，西瓜与芝麻一把抓，就会冲淡打假治乱的主题，使打假治乱工作失去重心和龙头，使我们不能有效地集中力量在关键问题上以迅速取得突破性进展，这也是打假工作形成胶着状态的原因之一。

其三：对造假责任的界定、分解与落实存在死角。

虽然法律对财务造假有明确的惩处规定，但由于对财务造假特性认识的偏差，在实际中往往难以准确地界定、分解和落实造假责任，特别是难以鉴别和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身上，致使造假事件经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后谁也有责任，谁也没责任，只

能不了了之。最棘手的问题在于,对于什么是改革之举,什么是造假舞弊,什么是为公,什么是为私,什么是集体责任,什么是个人责任,往往因缺乏具体准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而难以清晰地界定,为造假者开脱就成为易发、多发事件,做出的解释往往有利于造假方,使造假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披上了合法、合理的外衣。的确,理论研究没有提供这样的分析武器。在归纳财务造假成因时,经常见到这样的表述:产生假账,有利益分配、法律、体制、机制、人员素质等多方面的原因。^①这也就是说责任是多方面的,或者说领导和财会人员造假不过是对会计环境的自然和本能的反映,而主要责任应归咎于社会、法律和体制。但改革和法律、体制及社会环境的完善又非一日之功。要追究个人责任,则面对的既有法律法规制度方面的障碍,又有诸多不成文的依据和缘由,加上关系网的层层保护,对许多造假事件的处理便被“内部消化”,或者各打五十大板而不伤筋骨。“审计难,处理更难,落实更更难”。在打假治乱中这几个“难”表现得淋漓尽致。这种情况造成的后果是不仅磨灭了人们打假的信心,也添加了造假者的底气,使造假行为变得更加理所当然,有恃无恐。因此,目前打假工作的难点和重点是界定和追究行为者的个人责任,进而对其实施严厉的惩处。实践证明,对行为者个体的惩戒效果往往是最佳和最具威慑力的。

其四:打假治乱工作中治标与治本的脱节。

追求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是会计舞弊的两大动因,而在不健全的干部人事制度和有缺陷的市场机制的催生下,这两大动因将

^① 杨志林:《会计假账及其防范》,载《现代审计与会计》2000年第5期,第21—22页。

是长期存在且持续发生作用的^①。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下，会计舞弊和财务造假的土壤仍然十分肥沃，财务造假行为的繁殖能力在某些场合还显得异常旺盛。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发动一两次战役就能大获全胜的企盼根本不切实际。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之初，我们对经济体制变革所带来的负面效应的预计和准备不足，“先污染后治理”不仅是发达国家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老路，也常常成为发展中国家处理市场培育、成长及其治理问题的基本模式。面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紊乱和财务造假现象的丛生，我们习惯地从已有的武器库中寻求对策。采取暴风骤雨式的清查运动是最初的选择之一，旷日持久的“财税大检查”就是这种思维的产物。尽管持续了13年的“大检查”后来“圆满结束”，但它应该引起的思考却没有继续下去。类似的“大检查”运动，容易形成声势和政治方面的效果，但其持续性和巩固性甚差；其治标功用明显，而治本功能则见效缓慢。因此运动式的查堵已不适宜用来对付“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造假行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发展的今天，市场经营主体的利益逐渐明晰，政治运动和行政号召的影响力已难以与过去同日而语，打假的着力点不能不发生位移。一方面，要形成震动、威慑与防微杜渐并举的机制。另一方面，凌厉进攻（检查与惩处）需要与稳固的防守相结合，即改进我们的法律、管理、技术、制度和人员素质。攻与防、治标与治本是一对矛盾。这一对矛盾处理不好，往往会处理了一批大案要案，又出现了新的更加严重的大案要案；查处了一个，又出现一批。加速摆脱这一怪圈的出路是进行大量、深入、细致和持久的基础性建设，以此不断巩固、累积和扩大已经取得的打假治

^① 杨泽利：《“会计舞弊”现象寻源与治理策略》，载《事业会计》2002年第5期。